

# 隆德县联财镇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联财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联财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镇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落实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照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联财镇结合实际，主动、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等多方面信息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2023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制度，由镇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

经办人员落实。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**严格把关审查**。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安全性和公信力，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。三是**紧盯重点领域**。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、重大决策公开、安全生产、各项民政救助资金公示、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，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我镇利用“蔬香联财”微信公众号共推送微信图文 100 余条（包括自产信息），对于公开内容坚持“公开必审核”的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到及时、主动的公开。二是利用小程序和村务公开栏公开信息 200 余次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最敏感、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，例如：土地流转费、临时救助资金发放、村干部任免等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二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，2023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

一是公开的重点还不够突出，内容和形式还有待加强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有待改进；三是信息公开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，由于缺乏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每次信息公开内容存在拖拉延时情况，上级部门要求公开什么就公开什么，不会主动公开信息。

##### 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

1. 针对公开重点，注重公开时效，突出重点领域。我镇将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办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通过监督电话、网上信箱等途径，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

2. 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加强宣传，通过广播、网络、宣传栏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(一)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**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年，我镇立足实际、充实力量、深化重点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为依托，扎实推进涉及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了人大、党委、政府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局。抓住“两会”的有利时机，向与会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征集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梳理，汇总形成今年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思路。

2.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一是切实抓好政策精准推送。持续开展项目计划发布、补助资金发放、招商引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，推动政策个性化、主动化供给；社会公众和企业组织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、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，组织“政策进企业”“政策进村”等定向推送，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政策找企业”。二是全面落实政策多元解读。理顺政策解读机制。明确解读范围，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要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，

严格解读程序，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，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、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。

**3.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**2023年以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契机，按照制定方案、发布通知、组织实施的原则，邀请60余名群众参与镇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围绕参加学习、解读政策、观摩办公等形式讲措施、谈问题、听建议、谋发展。

**4.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规范村务公开发布流程。村委会确定公开的具体内容，提出公开方案；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方案和内容进行审核、补充、完善，同意后加盖公章，村委会主任签名；召开村两委会议讨论决定；村级管理员在政务公开小程序上上传公开信息，镇级信息审核员对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是否泄密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完成后进行发布。二是丰富村务公开信息内容。对照《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（标准版）》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优化调整公开事项目录，紧扣农民关注的民生实事，丰富拓展村务公开内容，将土地的征用补偿及分配、农村低保、高龄、特困供养、雨露计划等资金发放、村集体分红等及时公开，提高为民服务效率。三是提高村务公开解读质量。各村确定专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，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，在村民微信群实时更新、转载各类政策解读，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。

**5.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**我镇高度重视村务公开工作，成

立了联财镇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同志亲自审，工作执行专人上的三级工作制度，6个村分别确定1名村务公开业务人员与镇级业务人员沟通、衔接、配合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同时，我镇将区、市、县村务公开目录和各项指标作为村务公开工作的参考指南，通过月对照、季测评，自查问题并及时整改落实，不断夯实村务公开工作基础，推动村务公开水平更上一步。

## **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**

2023年，隆德县联财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